

湖北医药学院药护学院新校区建设项目

概念规划方案征集文件

征集人：湖北医药学院药护学院
十堰高教投资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征集须知

一、项目名称

湖北医药学院药护学院新校区建设项目概念规划方案征集

二、项目基本情况

湖北医药学院药护学院新校区在十堰市郧阳区，金龙路以北、十堰大道以东、建设大道以西、和平路以南。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875 亩（实际范围根据征集人需求调整），按 13000 学生规模，一次规划，分两期实施。一期建设规模不少于 500 亩，按 7000 学生规模设计，一期总投资不超过 12 亿元。项目设计内容包含教室、实验用房、图书馆、室内体育用房、校行政办公楼、院系及教师办公、师生活动、会堂、学生宿舍、食堂、教师宿舍、后勤及附属用房等十二项功能用房。

三、报名要求

本次方案征集采用公开报名的方式，不接受个人及个人组合的报名。

有意参加征集的单位先与征集方联系填写相关报名文件，征集方负责组织现场踏勘并完成相关资源交接。应征人须具有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法人营业执照；需具有住建部核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建筑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证书或注册规划师；近五年（2018 年 1 月至今）至少承担过一所学校规划建设方案设计的类似业

绩，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等业绩证明材料。

四、成果要求

结合征集文件要求，进行方案设计，提供纸质 A3 图册 10 份，应征 A0 标准轻质展板 5-8 张，电子文件 2 套，校区总体规划模型一个（模型长宽尺寸 1.2m×1.2m），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设计理念及定位；

（二）概念规划总平面图；

（三）技术经济指标表；

（四）功能分区图；

（五）设计效果图；

（六）投标人认为有助于表现方案设计意图和特点的其它图纸与文件；

（七）主要建筑单体意向设计图；

（八）工程建设投资估算。

五、应征文件的签署、递交及规定

（一）应征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应征人应按征集文件要求准备相应内容的应征文件，由应征人法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密封装袋。

（二）递交应征文件的截止时间

应征文件须在 2023 年 2 月 10 日 17 点 00 分前送至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166 号长江产业大厦 27 层 2709 室或湖北省十堰市茅箭区人民南路 30 号湖北医药学院药护学院，否则视为自

动弃权。

六、征集程序

(一) 评审办法

应征文件递交截止后，征集人组建评审委员会，另行确定时间对应征方案进行评审，由应征方代表进行陈述，含企业简介、同类方案介绍、对本项目规划基本思路及设计理念介绍，时间控制 30 分钟内，答疑时间 10 分钟。

(二) 确定入围方案

所有应征方代表汇报完毕后，由评审委员会根据评审方法和评分标准进行评审，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选出排序前 3 名应征人入围。如果符合条件的应征方不足 3 家，征集人将取消本次公开征集活动，重新组织或改由其他方式进行概念方案设计。

(三) 方案征集费

凡按规定报送设计成果、经评审委员会评审确认其设计成果符合本次征集要求、评审得分前 3 名的应征人，由征集人支付方案征集费，第 1 名获得方案征集费 20 万元，第 2 名获得方案征集费 15 万元，第 3 名获得方案征集费 10 万元。

七、评审方法和评分标准

(一)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百分制），即应征文件满足征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前 3 的

应征人为入围应征人的评审方法。

(二) 评分标准

技术评审(100分)	总体规划设计理念	20	结合国际先进教育理念,方案具有科学合理性及前瞻性,能适应未来教育发展趋势。
	设计适应场地与周边环境	20	通过对上位规划及场地周边现状的分析,解读环境现状因素,合理利用地形,并提出适宜场地现状及周边环境的规划设计方案。
	总体布局	20	建筑总体功能布局合理、分区配置明确,人车流交通组织清晰,明确校园空间形态,符合建设要求及当地发展需求。
	建筑合理性	20	建筑风格适宜当地城市风貌特色,建筑设计与场地结合紧密,校园内重要建筑应具有标志性。
	经济、技术的合理性	20	设计考虑绿色低碳技术,提出绿色生态策略。考虑经济性,提出投资估算。

八、联系方式

征集人名称:十堰高教投资有限公司/湖北医药学院药护学院。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27层2709室/湖北省十堰市茅箭区人民南路30号湖北医药学院药护学院。

联系方式:付一航,18515367251,514852980@qq.com。

九、媒体发布

湖北医药学院药护学院官网、长江产业投资集团官网

附件

知识产权及其他条款

一、知识产权

(一) 方案征集中接收的所有有效的设计方案均不退回。

(二) 应征人对入选设计方案享有署名权，经征集人许可后可通过传播媒介、专业杂志、书刊或其他形式评价、展示其应征作品。除应征人的设计标准、设计导则和绘图元素以外，应征人不得将入选设计文件及设计成果的全部或部分用于其他的设计项目。

(三) 征集人对入选应征人支付方案征集费，入选设计方案除署名权外的著作权归属征集人，征集人及后期项目实施单位在建设项目的实施中可以全部或部分使用、修改所有入选设计方案，同时征集人还可对所有入选方案印刷、出版和展览，可通过传播媒介、专业杂志、书刊或其他形式评价、展示、宣传入围作品，行使一应权利。

(四) 应征人和征集人均不能把征集方案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其他任何项目。

(五) 应征人应确保提交的全部设计文件是全新的、未经发布、使用的，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没有且不会侵犯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

且无任何权属争议。如果应征人的设计文件使用或包含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应征人须获得权利人的合法、有效、充分的授权。应征人因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所引起的全部赔偿责任须由应征人承担。

（六）整个征集过程中征集人提供的相关技术文件，其知识产权归征集人所有，应征人仅可以将相关文件用于编制报名文件之目的。未经征集人书面许可，应征人不得将上述文件用于其他工程设计或其他目的，也不得将上述文件泄漏给任何第三方。征集人有权追究因应征人侵犯征集人的知识产权或泄密而引起的一切责任。

（七）本次征集活动本身及与本次活动相关的文件所适用的法律和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的法律和法规。

二、保密原则

公开发布信息后，直到最终方案征集结果公布为止，凡属于对应征人及应征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应征人的推荐情况、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任何有关的信息和资料均不得向设计单位或上述工作无关的人员泄露。

三、争议解决

本次方案征集中若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采用诉讼方式解决争议，诉讼地点为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四、不正当竞争与纪律监督

(一) 严禁参加本次方案征集的设计单位向参与方案评审的有关人员行贿，使其泄露一切与方案评审工作相关的信息。

(二) 参加本次方案征集的设计单位在征集过程中严禁互相串通、结盟，损害征集的公正性，或以任何方式影响其他设计单位参与正当方案征集。

(三) 如发现参加本次方案征集的设计单位有上述不正当竞争行为，取消其参与资格。

五、其他

应征人报名参加本次征集即视为接受前述各项要求及条件。